

四姑娘山景区小红书达人暑期推广 项目放弃书面说明

致：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本单位现就四姑娘山景区小红书达人暑期推广项目，郑重出具本书面放弃说明，具体事宜如下：

本单位此前对接、洽谈的四姑娘山景区小红书达人暑期推广合作项目，经综合考量自身档期安排、运营规划及相关筹备情况后，现自愿、主动、无条件放弃该项目的全部合作权益与执行资格。

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本单位不再参与该四姑娘山景区小红书达人暑期推广项目的任何对接、执行、宣传及相关后续合作，自愿终止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合作意向，不再主张该项目对应的相关权利与资源。

本次项目放弃为本单位自主决策、自愿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胁迫、误导等情形。本单位承诺，不会因本次项目放弃事宜向相关单位提出任何异议、索赔及其他诉求，自愿承担放弃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相关后果。

特此说明！

说明单位：四川鸿鹏速印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180916779

出具日期：2026年7月14日